

教養子女為雙親共同責任

性別平等宣導-教養子女為雙親共同責任



1

消除性別差異 一起翱翔天際

空中的 7-11
亞太地區一流的飛航服務提供者
*A World Class Air Navigation Services Provider
in Asia Pacific Region*

CEDAW
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
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

**消除性別差異
一起翱翔天際**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
Air Navigation & Weather Services,
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,
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

HTTP://WWW.ANWS.GOV.TW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製

內容大綱

- 一、為什麼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?
- 二、現行法規/措施
- 三、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內容
- 四、如何應用 CEDAW 保障之權利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
- 五、結語



一、為什麼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?

聯合國大會於1979年12月18日通過，1981年9月3日經20國簽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後正式生效。至2016年3月，已有189個締約國，我國亦制定施行法並於2012年1月1日起施行，落實保障基本人權及消除性別歧視，並在教育、就業、法律等領域促進性別平等。



飛航服務總臺現有管制員男女性別比例已近1:1，是世界各國少有的。

二、現行法規/措施

- 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性別歧視之禁止、性騷擾之防治、促進工作平等措施、救濟及申訴程序及罰則。

-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學習環境與資源、課程、教材與教學、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、申請調查及救濟及罰則。
- 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性騷擾之防治與責任、申訴及調查程序、調解程序及罰則。

三、相關CEDAW條文及一般性建議內容

- 第2條：締約各國應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，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，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。為此目的，承擔：... (e) 採取一切適當措，消除任何個人、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。
- 第5條 (a)：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，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、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。
- 一般性建議第28號第17段：締約國亦有義務確保婦女於公私領域皆不受政府當局、司法機構、組織、企業或私人的歧視。應酌情透過法庭和其他公共機構，以制裁和救濟的方式提供保護。締約國應確保所有的政府部門和機構，充分認識平等原則，禁止基於性和性別的歧視，並制訂和實施該方面的適當培訓和宣傳方案。

四、如何應用CEDAW保障之權利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

- 第2條：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權利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。
- 第4條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，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權利保障之規定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。
- 第6條：政府應依公約規定，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，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，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，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、研擬後續施政。
- 第9條：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

五、結語

藉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施行，將國際人權公約以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落實在國內政府與民間，並進行4年1期之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，政府依審閱意見滾動修正，由內部與外部推動CEDAW，使我們性別更加平等，邁向美好的未來。

